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常德鼎城混塔风电安全监测设备采购及系统建设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五凌电力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蒿子港镇风电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北部的十美塘、蒿子港和中河口镇境内，距常德市区约48km，海拔高程约34m。设计安装40台明阳智能MySE5.0-193/160型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5MW，叶轮直径193m，轮毂中心高度160m，风机塔架采用混塔结构。设计年发电量41769万kW·h，年利用小时数2088.5h。

风机塔筒和基础结构的安全性是风机安全运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了确保风电机组的基础结构健康可靠，避免因塔筒问题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对40台风机进行结构安全监测，从而进一步提高风电场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可靠性。

2.2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第五章投标报价清单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一般项目：含施工进、出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2.2.2 主要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2.2.2.1 包括倾角仪、双向加速度计、索力传感器、应变计、测缝计、数据采集仪等设备及配套设备购置。

2.2.2.2 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包括倾角仪、双向加速度计、索力传感器、应变计、测缝计、数据采集仪等设备及配套设备安装，采集单元箱、电源及通讯附属设备安装。

2.2.3 系统调试

2.2.3.1 采集系统、电源系统的采集、调试及测试。

2.2.3.2 设备调试。包括倾角仪、双向加速度计、索力传感器、应变计、测缝计、数据采集仪安装状态调整、设备初始灵敏度测试、仪器准确性测试。

2.2.3.3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倾角仪、双向加速度计、索力传感器、应变计、测缝计、数据采集仪运行维护授课培训。

2.3 工期要求

项目总体工期为 2 个月，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

3.2.1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施工业绩：投标人近 3 年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函及其附录）。

3.5 施工设备

3.5.1 投标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招标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5.2 若中标，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并保证完好。

3.6 项目经理

3.6.1 必须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3 年以上（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采纳）。

3.6.2 持有安全生产证。

3.6.3 应有 5 年以上施工经历，近 3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施工（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担任过 3 年

以上的项目经理。

3.7 主要人员：主要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均应有至少 1 个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现场安装、调试和试验的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参与同类设备的管理、设计、试验、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培训等方面的经验；现场安装、调试和试验的主要技术指导人员，必须具备参与 2 个以上同类设备项目的经验；作业人员具有登高证、电工证。

3.8 其他

3.8.1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8.2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8.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项目）的代建人；
- (5)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数智签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数智签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统一组织各投标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在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集中前往工地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需的交通车辆由（投标人自备/），踏勘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理。

5.2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参与现场踏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信息录入“五凌电力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申请退款，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按照“五凌电力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投标人录入的投标保证金额及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投标人缴款账户。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项目单位联系人：肖维

电 话：15116408090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